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5—155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6.2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15-016、019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15-02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16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 2015-107、108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 2015-119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曾于 2015 年 6 月披露了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高新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4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 2015-067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0 月，公司收到银行返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所涉的土地抵押合同，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相关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5 年 10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人民币 3.3 亿元受让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拥有的 3.3 亿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并在受让后进行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的还款宽限期为 36 个月。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华融资产有权自主选择并指定债务人双流和骏、蓝光和骏任意一方或多方偿还任意一期或多期重组债务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蓝光和骏以其持有的双流和骏 66.6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92%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在符合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情况下，双流和骏应追加提供其开发的房产项目相应的在建工程、土地或其他经华融资产认可的抵押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5,499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87%。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62,399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9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